

建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8 日初訂及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91)建董聯字第 9104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第一次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九二)建董聯字第 0920000011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九三)建董聯字第 0930000007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第四次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遵照教育部台(三)字第 09301554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3017057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第五次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建董聯字第 0940000016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建董聯字第 0960000003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七次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建董聯字第 0980000008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八次修訂及校評會議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第八次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九次修訂及校評會議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第九次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十次修訂及校評會議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十次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五年計算。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計算。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計算。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年計算。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

資，折半計算。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一) 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所級單位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但學校教職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技術職系除外）、軍職人員等不予以採計。

(二) 曾於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相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三) 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其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得獎或參展作品，或其他能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九、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全校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八分之一。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認定確屬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聘為專任者，本要點有規定之事項從本要點，其他則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及升等同一標準及規定；聘為兼任者，本要點有規定之事項從本要點，其他則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及升等同一標準及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十一、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技術證照之認定，各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體事蹟

- 1、曾擔任政府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從事與所屬聘任系相關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
- 2、曾主持政府研究機構與所屬聘任系相關專業性工作研究計畫案四個以上，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與所屬聘任系相關領域之學術性論文二篇以上，並有其他相關學術成果發表十五篇以上。
- 4、在所屬聘任系相關專業領域上之研究與教學成果有特殊成效，並符合應聘科目教學需要。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舉辦過三場以上與所屬聘任系相關作品公開展出者。
-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參加全國性與所屬聘任系相關競賽第一名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前三名，其得獎項目符合應聘教學科目需求者。
- 3、在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並能提出具體事實證明者。

(三) 技術證照：以具有授課系所課程相關乙級以上技術證照為原則。

十二、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曾獲與所屬聘任系相關領域國際或國內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少；辦法如下：

(一) 曾獲國際級大獎者：榮獲前三名者其年限得依第四點至第七點有關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獲國際級大獎工作年資酌減。

(二) 曾獲國內大獎者：

1、第一名：年限酌減一年。

2、第二名：年限酌減半年。

3、第三名：年限酌減三個月。

本要點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之審定，由系教評會作專業審查初審通過，系教評會紀錄會人事室及呈核後，辦理系級外審通過；送院教評會二審通過，院教評會紀錄會人事室及呈核後，再送校教評會完成三審。

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外審，須辦理系級外審，外審以一次為限，送校外六位學者專家審查，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其中四位均達七十分（含）且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其中四位均達七十五分（含）且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以上平均分數均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各系擬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未經校教評會通過之起聘日前，外審費用由該系行政業務費支付。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四、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本校年滿一年以上，並具備第四、五、六點各款條件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升等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之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程序辦理，並檢附專業技術人員送審升等評分表(本表須先合格，成績佔 35%)、外審甲乙表(取達及格分數以上通過者之最高四位外審評分平均值，成績佔 35%)及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成績佔 30%)。

十五、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每週授課時數，其專業性質、聘任之職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按本校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付。

十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